

近代西洋文學

新古典主義迄現代

呂建忠 編譯
李爽 學



近代西洋文學

新古典主義迄現代

呂 健 忠
李 爽 學

編譯

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一九九〇年・台北

新聞局登記局版臺業字第一八三一號

本書如有破損或缺頁，請寄回調換

近代西洋文學

定價：200 元

著者／呂健忠 · 李爽學
校對／紀榮崧 · 林婉玉 · 蔡崇隆
出版者／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發行人／蘇正隆
門市部／臺北市10764羅斯福路四段62巷5號
電話／(02)392-4715 · 392-8617
郵撥／0114570-4 · 書林書店
電腦排版／正豐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刷／優文印刷廠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 出版

ISBN 957-586-051-9

守執師道化春風
宜存人心滴秋雨

——紀念劉守宜教授

出版說明

本書姊妹作《西洋文學概論：上古迄文藝復興》出版之後，謬承讀者厚愛，一年又半載，即已重印。這段期間，我們編譯續作《近代西洋文學：新古典主義迄現代》的進度因教學及研究等工作繁劇，進展緩慢，有勞讀者殷殷垂詢，於今終於殺青問世。

本書之編譯，悉依《西洋文學概論》前例。書名原擬採用部定課程名稱「歐洲文學」，然而鑑於近年來外（英）文系講授類似課程漸有涵蓋英倫三島、北美與拉丁美洲各國文學之趨勢，因此本書對上述地區之文學亦有論及。全書凡四編，前兩編由呂健忠執筆，後兩編則由李爽學負責，稿成再經呂健忠彙整總校。為便利讀者深入研究，卷末收錄兩篇專論——或為自撰論文，或為名家論述。此外，我們還另附專有名詞、人名與作品索引，裨利讀者檢閱。我們深知，研習西洋文學者常因中譯名稱不統一而無所適從，因此不憚煩瑣，期能略盡棉薄。

我們於書中文學術語之彙譯，儘量兼顧通俗與精確兩大原則。通俗者，如 *irony* 譯作「反諷」，*leitmotif* 譯作「引導母題」。此悉依國內學界慣例，蕭規曹隨而已。精確者，在一個術語一種譯名的前提之下，務期讀者能望中譯而思原義，如 *burlesque* 譯作「諧擬」，*parody* 譯作「擬諷」；又如 *archetype* 譯作「原型」，而 *prototype* 則譯為「祖型」；再如 *exemplum* 譯作「教誨故事」，*parable* 譯作「譬喻故事」，而 *fable* 則譯為「動物寓言」，以別於 *allegory* 之譯為「寓言」也。

學海浩瀚，思慮未周，掛一漏萬之處定所不免，仍盼讀者一本初衷，不吝賜正。

呂健忠 謹識
李爽學

一九九〇年六月・台北

目 錄

	出版說明	1
第一編	新古典主義文學	1
	從莫里哀到狄德羅	3
	法國新古典主義戲劇	7
	莫里哀	8
	拉辛	10
	法國新古典主義「道德家」	12
	拉羅什富科	13
	拉封丹	14
	啓蒙運動	16
	波普	19
	綏夫特	23
	伏爾泰與啓蒙運動	27
第二編	浪漫主義文學	31
	從盧梭到梅爾維爾	33
	浪漫主義——情思與自然	39
	哲理的探討——歌德的《浮士德》	45
	布雷克	51
	英國浪漫主義詩	59

華滋華斯	59
柯律芝	61
拜倫與浪漫英雄	62
雪萊	66
濟慈	68
夏多布里昂與浪漫英雄	69
後期浪漫主義與維多利亞時代	72
丁尼生	75
白朗寧	76
美國浪漫主義	77
惠特曼	78
狄瑾蓀	79
梅爾維爾	82

第三編 十九世紀寫實主義與自然主義文學87

福樓拜的《包法利夫人》	100
杜斯妥也夫斯基的《地下室手記》	105
托爾斯泰的《伊凡·伊里奇之死》	113
易卜生的《海達·蓋伯樂》	119
契訶夫的《櫻桃園》	125

第四編 現代文學133

象徵主義	135
波德萊爾	138
藍波與馬拉美	142
現代主義	146

葉慈	148
皮藍德婁	153
紀德	156
普魯斯特	159
托瑪斯·曼	163
史蒂文斯	168
喬艾思	171
吳爾芙夫人	175
卡夫卡	177
勞倫斯	181
艾略特	184
亞柯瑪托娃	191
波特	194
福克納	197
布萊希特	201
波赫士	207
納布可夫	209
沙特	211
萊特	215
卡繆	218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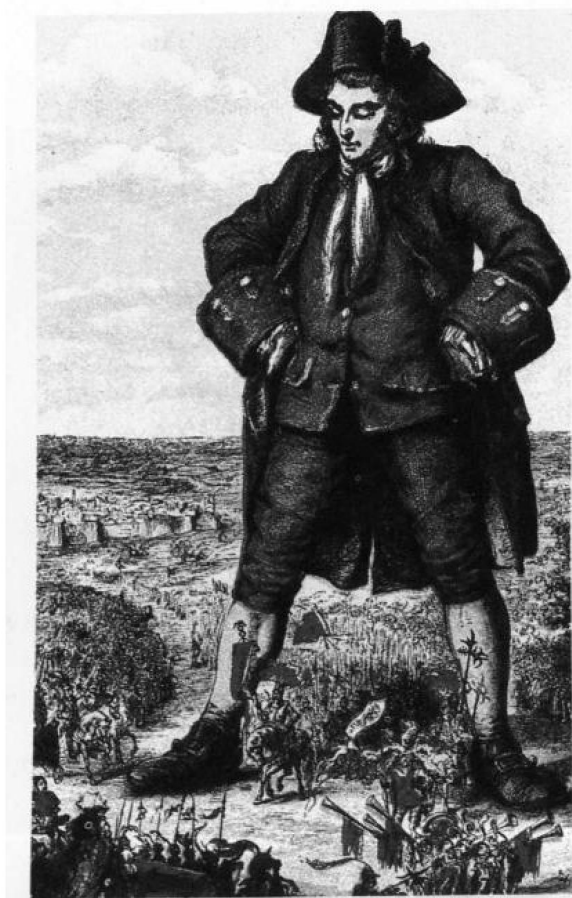
《莫兒浮沉錄》：狄福的追尋神話／呂健忠	225
表現主義的意義與沒落／盧卡契(George Lucás)	261

4 近代西洋文學

專有名詞索引	311
人名與作品索引	319

第一編

新古典主義文學



第一編 新古典主義文學

從莫里哀到狄德羅

「宗教改革」與「文藝復興」這類字眼都饒富弦外之音，涵義無從定於一尊，或有變革，或衍新義，或生反動，足使人措手不及。總之，新釋生於舊解，舊解又因新詮而生機頓發，幾至龍蛇難辨。但也有不盡然者；時人或是後人用來稱呼十七世紀下半葉與十八世紀上半葉的名詞，即所謂「新古典時期」、「理性時代」、「啓蒙運動」、「光明世紀」等，即屬此類。此等術語，相較之下個個老僧入定，只聞一言堂而不見窮變通。這些語詞固有真諦在，卻也難能盡述堂奧。

回頭汲取希臘與羅馬的經典之作，俾便思想有以激勵煥發，此一心意誠然代有其人起言坐行，無代無之，然而文藝復興所專致之盛業——使一個時過境遷而本相難徵的世界起死回生——至十七世紀末已經一蹶不振。下文會再度提及的「古今之爭」(Quarrel of the Ancients and the Moderns)，談得上是如火如荼，筆墨無情，所幸不至於頭破血流鬧出人命。現代人較諸耀眼奪目的古聖先賢，是略遜一籌或旗鼓相當，或是可能更勝一籌？不論答案為何，參與論戰之輩無不承認，古典大師遺澤長存，流芳萬世，凡有飲水處必有其源。類似的情況可見於宗教界：肇端於新教徒口誅筆伐羅馬天主教會體制的一場紛爭，也不復可見怒目決眦，惡言相向的情景。此後的衝突，大抵發生於國家與國家而非教派之間；所牽繫者大抵在於政治與權力的

均衡，而非個人與上帝的關係。誠然，法王路易十四於一六八五年撤銷南特敕令(Edict of Nantes)之舉，使得因宗教寬容漸成氣候而呈現的祥和之象化作烏有，因為自詡為真命天子的這位「太陽王」斷然否決了新教徒有權奉行他們獨樹一幟的基督教信仰。但是，在三十年之後的法國攝政時期(1715-23)，當局卻幡然悔悟，為先王善盡補愆之意。而且，英國國會於一六八九年通過的寬容法案(Toleration Acts)，賦予不從國教者信仰自由的權利，信仰乃為之廣開一境，歐陸各共和政體先後景從思齊。

在另一方面，政治與經濟的戰爭卻是如鯽過江：西班牙、奧地利、波蘭以及巴伐利亞諸國的王位繼承，衝突迭起；西里西亞(Silesia)主權之爭，接二連三；俄國的彼得大帝與瑞典的查理十二兵戎相見；新世界以及殖民事業方興未艾的東方也是烽火狼煙接踵而至。當此之際，民族主義大行其道，反動勢力也不甘示弱，你來我往不曾稍戢。伏爾泰在《甘第德》第三章描寫參戰雙方壯盛的軍容與嚴明的軍紀，乃是從人類自作孽而戕害人性的觀點，來論斷他所謂的至善世界，筆端寄諷溢於言表。說和平選定啓蒙時代作為宣告「橄欖長青，萬世無疆」的時刻，這當然乖離實情。幸運的是，三十年戰爭(1618-48)殺人如麻、血流漂杵的慘相，並沒有很快重複發生——歐洲再度經歷規模不相上下的大屠殺，已是兩百年之後的事。隨後，拿破崙的鐵騎及其對手合演慘絕人寰的血祭，死亡枕藉不只是數以萬計，而是數以十萬計。

古典希臘以奧林帕斯山為天神居所，衆神也久居其間安享清福。新古典主義另有一座萬神殿，裡頭住的是天子。他們扮演的角色足與天神相提並論，只是所處環境的人間煙火味比較濃——雖然也更為文雅。現代國家的前身是封建體制；以君主——不論是獨裁或是開明

——象徵他所領導的國家希望之所繫，乃是大勢所趨。乍看之下，這個時代簡直籠罩在國君行列又黑又長的身影之下。試舉一事而言：還有哪個時代能夠誇耀一連出現俄國的彼得、凱瑟琳以及普魯士的腓特烈二世等三位華實爭輝的明君？他們各個冠上「大帝」頭銜，與之並駕齊驅的還有奧地利與神聖羅馬帝國的瑪麗亞特蕾莎(Maria Theresa)、熠熠灼灼的路易十四，以及君相稍遜但重要性堪與頡頏的英國統治者——安妮女王與繼任的漢諾威王朝前三位喬治王。

然而，若干君權理論的興起，削弱了效忠的基礎。中古與文藝復興時代的假定比較簡便，認為人君秉承天命而為萬民之首；即使教會與國家或教皇與人皇沉疴不癒，君權神授之說依然牢不可破。例如，英國在克倫威爾當政時處決了查理一世，當時的歐洲雖有許多人聞之喪膽，但米爾頓(John Milton, 1608-74)卻在《論國王與官吏的職權》(*Tenure of Kings and Magistrates*)這本小冊子中，多方引據先例、史實、常識以及《聖經》，極力辯明弑君有理。依米爾頓的說法，明君勝任職位端賴「超群絕倫的智慧與清廉正直的人品」。相反的，暴君「大權在握只為營私結黨」。但是，他為君主反覆申辯的論點，逐漸被世人藉社會契約維持團體生活的觀念取代——此一觀念正是霍布士(Thomas Hobbes, 1588-1679)、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盧梭以及法國許多啓蒙哲學家(*philosophes*)衆流聚於一川的主張。十八世紀之初，國君身兼「父君」而為國家所不可或缺的说法，仍然普植人心；如果王室特權有慣例或法令加以規範，更是沒有置喙的餘地。新古典主義時代與啓蒙運動承認統治者的合法地位之餘，卻也秉持無懈可擊的理性作風，試圖在有條不紊的文明社會內界定統治者的職權。尋求既徹底又激烈的解決之道，此非其時，猶待來茲。《甘第德》第二十六章寄意未來，難以思議。其中描寫六位窮愁潦倒的廢王，在

威尼斯嘉年華會不期而遇。他們見到一介平民的甘第德，也只能自嘆弗如：「這傢伙是何方神聖？腰包裡掏出來的整整是我們的一百倍，而且說給就給。」

以上概括介紹新古典主義時代文化與政治的特徵。一旦從這些特徵轉向哲學家的貢獻，論斷之難遠甚。笛卡兒、斯賓諾莎(Spinoza, 1632-77) 洛克、萊布尼茲(Leibniz, 1646-1716)、柏克萊(George Berkeley, 1685-1753)、休謨(David Hume, 1711-76)、拉美特利(La Mettrie, 1709-51)、達朗伯(D'Alembert, 1717-83)與霍爾巴哈(Holbach, 1723-89)各個自成一家之言，如何異中取同一以貫之呢？然則，大多數的思想家都可見出兩個趨勢。其一為：他們質疑傳統基督教義與古典哲學；所提問題既複雜又棘手，促成哈澤德(Paul Hazard)所謂的歐洲思想的危機。其二為：他們強調人心是論斷我們所理解的宇宙、上帝與人唯一的依據；他們幾乎首開風氣之先，認為宇宙井然有序，足以印證人類經驗以及我們的價值判斷與抽象概念。總而言之，他們都是「唯理性論者」(rationalists)，雖然他們當中會有許多人對這個稱呼感到驚訝不已。

在英國，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先前業已為新的科學研究奠定一套綱領，雖然他本人在應用方面僅止於淺嚐。他在《新工具》(*Novum organum*, 1620)書中描述一種新的邏輯方法，裡頭寫道：以歸納法為工具，我們能夠「從感官經驗與個別事物得出定理，循序漸進終而推出放諸四海皆準的各項定理。」這一句話似乎與物理學科的進展最為息息相關，揆諸以往倒也是實情。然而，培根之見亦有助於決定爾後百年的歐洲思潮。

笛卡兒(Descartes, 1596-1650)的《方法論》(*Discourse of Method*, 1637)顯示，他並不服膺培根的歸納法則。他堅決主張以觀察

所得的一項確切無疑的「真理」——「我思，故我在」——為出發點，據以建構一套哲學體系。最緊要之處或許在於，笛卡兒以涇渭分明的方式區別了心智與物質或靈性與肉體。在他之後，哲學家大體歸屬兩大陣營：或為唯心論者(idealist)，如柏克萊等之主張現實世界根本就是心靈的產物；或為唯物論者(materialist)，如霍布士與許多比較極端的法國啓蒙哲學家之主張現實終究可以簡化成物質世界。但是，不論他們的信念如何相異其趣，有一點是相通的：在這些思想家看來，宇宙有其道理在，有可資辨明的規則，也依不變的科學與數學定理在運行。在這方面，早期的科學家對於他們思惟更形抽象的同儕，推波助瀾功不可沒。厥功至偉首推牛頓(Newton, 1642-1727)，因為他整合哥白尼(Copernicus, 1473-1543)以降的科學研究，由此產生一幅可信而且有條不紊的物質宇宙圖，即「牛頓世界機器」(“Newtonian world-machine”)。本編所介紹的作家當中，至少有兩位對於此一世界機器的存在深信不疑。他們是波普與伏爾泰。

法國新古典主義戲劇

十七世紀的宗教衝突創造了極度中央集權的天主教法國，尤其是在一六八五年廢止南特敕令，實質宣告法國新教壽終正寢之後，態勢愈形明朗。高度中央集權的天主教法國之出現，在某方面或可視為反宗教改革運動的一場勝利。所謂反宗教改革(Counter Reformation)，係指羅馬天主教為因應新教宗教改革而採取的種種措施，俾以鞏固教義與信條。此一威權歸於一統、政令從一而出的體制，世俗界其實已有先例。路易十四治下，凡爾賽與巴黎予人的觀感有如奧古斯都(Augustus)時代的羅馬；而且人人也認為自希臘經羅馬迄法國是